

合同

一、付款方式

1. 此次服务承包费用（含税）分三次支付：（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24年5月30日前支付乙方维护费用30%，金额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2）2024年11月31日前支付乙方维护费用40%，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3）2025年4月23日前支付乙方维护费用30%，金额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3.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水电暖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承包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足额提供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二、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电气维护

维护校内所有低压电气线路、配电柜、箱及电器元件；所有开关、插座、灯具、路灯及学校会议活动临时电源线路；突发性事故的电气维护应急处理。确保供电线路畅通安全和用电设备使用正常，如有异常及时更换维护。

2. 供排水采暖维护

维护校内所有给水管路、给水井盖、阀门、水龙头、热水器；室内外排水管道、排水井盖、井内淤堵物清理、卫生洁器具；采暖管道、阀门、暖气包、活接头、排气嘴；突发性事故的供排水采暖维护应急处理。确保给排水采暖系统正常使用，无渗漏、堵塞，如有异常及时更换维护。

3. 门窗桌椅维护

维护校内所有建筑物的门、窗、把手、玻璃、门锁；维护教室课桌椅的松动及损坏；突发性事故的门窗桌椅维护应急处理。确保门窗桌椅正常使用，如有异常及时更换维护。

4. 体育器材及设施维护

维护校内所有体育器材及设施、国旗杆及升降机构，突发性事故的体育

器材及设施、国旗杆及升降机构维护应急处理。确保体育器材及设施、国旗杆正常使用，如有异常损坏及时更换维护。

5. 绿化养护

养护校内所有草坪、花草、树木，浇水、除杂草、修剪、绿化垃圾清运；零星补植、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化管道养护和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供排水、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乙方负责建立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3. 乙方负责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线路定期巡视，每周不少于3次，加强对配电柜、箱、电器元件、所有线路的重点监测，公共照明灯具、线路及开关要保持完好正常使用，确保用电安全，根据季节调整路灯、运动场和小广场照明灯具开闭时间。

4. 乙方负责定期对供水管、供水井盖、阀门、水龙头、热水器；排水管道、排水井盖、井内淤堵垃圾、卫生洁器具；采暖管道、阀门、暖气包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确保供排水、供暖系统正常使用，无渗漏、堵塞现象。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校园内的门窗玻璃、门锁、课桌椅、体育器材等的维护，确保完好能正常使用。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校园内的草坪、花卉和树木正常养护。

(1) 浇水：负责给校园所有树木、花坛、草坪的浇水，用水及浇水水管由学校提供。

(2) 割草、除杂草：负责对校园所有草坪进行割草打理，所用设备、设备的维修及辅助耗材由甲方承担；对绿化带内、人行道上的杂草进行清理，所用除杂草剂由甲方承担。

(3) 修剪树木：负责对校园所有树木的修剪，修剪工具由甲方承担。

(4) 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保证校园绿地内无明显的绿化垃圾（树叶、割草、杂草），禁止将绿化垃圾（树叶、割草、杂草）放置于学校垃圾船内，绿化垃圾（树叶、割草、杂草）清运出场费用及收纳绿化垃圾袋由甲方承担。

(5) 零星补植：负责在校园内春秋各进行一次零星补植，补植树木、花种子、草种子由学校提供。

(6) 病虫害防治：负责对校园内的树木春秋各进行一次喷洒灭虫剂，各进行一次对树木刷石灰，所需药剂、石灰粉由甲方承担。

(7) 施肥：春季完成一次对校园内花草的施肥，化肥由学校提供。保证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

(8) 负责定期安全巡查、养护校园内绿化供水管、阀门、喷头，并做好日常管理。绿化维护所用耗材（水管、阀门、喷头、活接头等）由甲方承担。

，确保绿化供水管无断裂、无渗漏，各阀门、喷头正常使用。

7. 乙方水电暖维护所需材料需提供明细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维护材料由甲方提供。

8. 常用水电暖维护工具由甲方采购并造册登记，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若人为损坏或丢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

9. 乙方维护人员必需持有相应维护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0.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维护、养护任务后，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有发生，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处理，同时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11. 乙方维护、养护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成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承包服务期限

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

四、承包要求

1. 乙方在维护、养护过程中要坚持安全、节能、快捷、周到的服务原则，根据行业规定，定期、按工作标准对甲方所属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护。

2. 乙方在本次承包期内，应保证聘用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做好所聘用人员用工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向甲方备案。

3. 水电暖维护工作要求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除白天正常维护工作外，夜间、双休日及节假日期间必需有人员在岗值班。无论任何情况维护人员接到指令，必须在接到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在24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任务（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材料、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及时向后勤主任汇报相关情况。乙方负责在校内值班点张贴、公示维护服务联系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

4. 乙方维护人员应根据报修单进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完成后，必须由被维护部门、系部或个人确认，其评价将作为满意度测评依据。

5. 乙方维护、养护的项目必须保证质量，维护、养护过的项目需要再次维护、养护的，乙方负责在1日内完成。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的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赔偿金，超过2日仍未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要求及维护工作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2. 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工作，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异常情况作详尽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如有不合格服务和违纪情况，有权对违纪情况和人员进行纠正和处理。若因乙方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甲方认为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对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人员进行处理。

4.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承包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各项维护养护工作。

2.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应认真研究并回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回复内容后1小时内及时处理。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热心周到的为甲方服务。

4. 乙方应在法定节假日前对水电暖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确保节假日期间设施设备使用安全。在甲方寒、暑假期间，乙方应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全面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前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杜绝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6. 乙方维护、养护人员接到报修后不及时处理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先行承担上述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逾期响应完成维护的或者维护能力有限等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维护质量负责。

8. 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学期末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的维护记录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维护养护任务、巡视检查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次签订合同承包费的10%计算，并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乙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次签订合同承包费的10%计算。

3. 乙方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护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承包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合同承包费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提供书面维护方案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承包费的1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维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逾期完成更换的，乙方按照200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维护、养护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完成，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8.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承包期内严重违约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鉴于甲方主体目前正在与其他高校进行整合合并中，若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主体发生变更，无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项出现，本合同项下合同权利、义务由整合后的新主体承继。

九、争议解决

1. 《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各方同意，如果各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通知”条款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各方均无异议。

4. 双方对维护项目是否合格产生争议的，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果乙方在甲方选定鉴定机构后，拒绝共同委托鉴定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

